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54號

原　　告　楊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龍毓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倩倩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